糾正案文(公布版)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 案　　　由： 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2年間接獲多件有關勵志中學陳情案件，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不當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本院前已就此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該署迄今仍怠於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CRC)[[1]](#footnote-1)第19條揭櫫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第40條並強調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有權獲得尊嚴及價值感之待遇。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更強調少年司法應以兒童權利為核心，被剝奪自由的少年應以教育、支持及復歸社會為目標。為回應國際人權公約及各界對少年矯正教育的期待，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少年矯正機構陸續於110年8月1日改制，少年矯正學校有別於過去之少年矯正機構，於正式編制上，納入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輔導人力，以奠定矯正教育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的基礎。

少年矯正學校在承擔少年矯正教育與司法懲處的雙重任務下，嚴格紀律管理及強制力介入的手段仍存，本報告並不否認矯正學校於改制後之努力與進步，但對於112年4月28日勵志中學開封期間，因學生騷動引發學務主任以強制力手段制止及後續學校調查處理方式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對少年權益之保障、落實教育復歸的目的，實須審慎檢視。

本案經向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勵志中學、教育部及司法院等機關調閱案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3月6日不預警履勘勵志中學及訪談本案有關之教職員及學生，113年3月22日諮詢專家學者，113年6月13日約詢勵志中學校長等主管人員，113年7月15日約詢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等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書面說明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查本案矯正署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勵志中學人員因學生討論B生被打一事，陸續於112年6月7日、6月8日約談B生同班之學生C生、D生，並於6月10日上午約談被打之B生，請其寫陳述書，又於6月10日當日下午將B生及E生轉入品德班隔離調查，其理由為抹黑學務主任。然本案學生討論學務主任112年4月28日以強力制止，是否涉及抹黑、甚至違規，尚非無疑；勵志中學針對學生是否討論、抹黑主任進行約談，B生上午8時30分已提出陳述書，陳述內容也非對主任不利，卻仍入品德班進行區隔調查，出品德班後再於112年6月16日進行二次陳述，矯正署既於112年6月10日接獲陳情，卻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導致引發質疑再遭訴至其他人權組織及政府機關。勵志中學自陳112年遭人向法務部、矯正署、本院、廉政署、法院、縣市政府、立法委員等檢舉多起該校學生遭不當對待，多數陳情案件由矯正署轉請勵志中學查察，該校表示相關檢舉已影響校務發展、耗費行政人力。本院審酌認為本案調查過程中缺乏對學生之保護及外部監督機制，除矯正署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亦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本院前已對此糾正矯正署，矯正署迄今仍怠於改善，實應儘速研訂以少年為處遇主體之措施，從調查階段即建置有效介入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杜爭議。**

## 少年矯正學校目前對於學生進行區隔調查，仍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規定：「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20日。」其目的係為釐清收容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爰於一定期間將收容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收容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矯正署並曾函發各矯正機關，強調區隔調查與違規懲罰之目的有別，不得供作施以懲罰之手段[[2]](#footnote-2)。

## 法務部於110年5月14日[[3]](#footnote-3)函發各少年矯正學校「法務部少年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通報及協助處理機制」內容及「少年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表」，其中提示「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指出重大事件包含「(一)以收容少年為相對人：例如……集體擾亂秩序(3人以上)、騷動、暴動……等。」「(二)以教職員為相對人：例如教職員與收容少年之管教衝突、教職員對學生不當管教……等。」少年矯正學校須通報少年法院(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矯正署，透過強化外部監督機制，維護學生權益。

## 惟查本案因勵志中學一線評估未達擾序程度未予通報，故於遭申訴前，皆僅有勵志中學內部知悉。後續勵志中學生輔組長及管理員因學生開始討論B生被打一事，並疑有老師帶動於班上討論要對學務主任不利，陸續於112年6月7日、112年6月8日約談B生同班之學生C生、D生，後續遭訴至矯正署，矯正署於同年6月12日交由勵志中學調查，生輔組長及教導員並於112年6月17日陳述及本院履勘訪談時，澄清皆非特意約談：

### 生輔組長說明略以：「有關近日訪談與關心孝班C生之事，係因教授孝班烘培技能檢定的老師多次向生輔組反映，請求協助強化孝班學生的上課秩序與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因此生輔組遂對孝班學生進行晤談，以瞭解學習近況，恰僅晤談到孝班C生就被人抹黑濫控，實感痛心與不解。請署內協助提供濫控人之投書，本人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個人名譽，必提告濫控之徒。」「(問C生何事？)問上課情形，為何班上情形不穩，我沒問4月的事。有提到推翻○主任(註：學務主任)的事，但非主要，主要還是班上的事。……是有提到推翻學務主任的事，但我的重點是老師跟我反映班上上課情形，我們生輔希望協助老師，所以老師跟我提出，我就去瞭解。」

### 教導員說明略以：「技訓區內庫房要清運，但因清運物有許多各科技訓器材，所以會向各班借用2名學生，前往庫房確認那些設備是否為該科所需物品。……。因職為品德班值勤人員，在帶完孝班學生前往庫房確認物品前，職與學生說先回品德班，老師先回去喝口水。職回品德班後，因有品德雜事須先行處理，因此先請兩位學生坐著，但後來因品德公務尚待處理，因此先行讓兩名學生入房，以免造成勤務上分心戒護。處理公務後與學生閒話家常，並利用戒護人力充裕時，將學生帶回返班。」「……我那時先請學生(C生、D生)至品德班，再支開出來問C生孝班有何狀況，是有聊到，不是特意去問」「是在品德班外的石桌子問他們，……，是剛好處理設備問到C生，所以才問他一下。」

## 惟據C生於陳述書、勵志中學訪談紀錄及本院訪談C生及D生皆指出確有遭約談一事，C生並向生輔組長道歉：

### C生說明略以：

#### 112年6月7日組長有找我談話，內容是說近期有聽到孝班有學生要翻主任，我回答他說我不清楚是誰說的，但我回去班上跟他們講說不要亂說話造成不必要的麻煩，之後組長就帶我回班級了。

#### 隔一天112年6月8號早上是我們技訓課程，教導員叫我來到技訓區跟我說要把我和我們班的同學D生帶去出公差搬東西，但一到品德班他就和我說先進去房稍等過了20分，他把我開出來說要和我聊天，內容是他問我最近有聽說孝班有人要去弄學務主任，我跟他說確實有這句話出現，但不知是誰說的，我問他說為什麼這樣子用公差的名義帶我下來，他說是為了去給我面子……還問我主管和任課老師有沒有問我一些學校的問題，我都說都忘記了，他又帶我進房最後一次，找我出來問的內容都是一樣的，但我和他道歉說我不該讓這種話從孝班出來，算我也默許這行為，之後道歉完就回班。

#### 組長主要是問112年4月28日的事，後來因為班上亂講話，組長是請我回去跟班上不要亂講話。……(教導員問你的過程？)那時我被帶走，班上正在作麵包，當時管理員說要搬東西，但沒搬東西，他跟我說有人說對○主任(註：學務主任)不利。我那時因為覺得我是服務員，所以代表同學去跟管理員道歉，本件事對我沒什麼影響。

### D生說明略以：「(112年6月8日問話，記得嗎？) 是實習課，技訓烘焙課找我問的話，他問我有沒有和潑水同學發生事情，我是沒有，當時忽然被潑水也被嚇到，我跟潑水學生在孝班有認識，但沒過節，……。」

## 勵志中學並於112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約談被打之B生，請其於品德班寫陳述書，又於6月10日當日下午將B生及同班E生轉入品德班隔離調查，其理由為抹黑學務主任。相關作法縱稱顧及班級紀律，但已啟人疑竇，並遭訴至矯正署。被打之B生後於本申訴案之調查過程中並受告誡及勞動服務之懲處：

### B生112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陳述書內容略以：「對於把主任弄下來這件事情老實講我是不清楚的，畢竟事情已經過了那麼久了，我也覺得主任這樣制止我是合理的，所以我根本沒有要對主任不利，主任可以相信我，可能是有同學要拿我這事來對主任不利，反正我也不確定有沒有這事，我在課堂上也沒有和老師有什麼交談，都是班上其它同學在講這個事，不知他們是講講開玩笑，還是認真的，我自己也搞不清楚，也不知道是誰處理，所以本人學生聲明沒有我的事，也不干我的事，請老師查明」。

### B生及同班E生復於6月10日當日下午轉入品德班隔離調查，原因皆為「對學務主任管理多有微詞，串聯同班與它班學生，故意抹黑，為了解事件始末，並保護學生不受干擾，讓調查得以順利進行，擬予以區隔調查，以釐清事實」，並皆至112年6月15日區隔終結，其中B生處以告誡及勞動服務1日。

## 雖現行矯正學校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對於學生違規事項進行區隔調查，然本案學生討論學務主任112年4月28日以強力制止，是否涉及抹黑、甚至違規，尚非無疑；勵志中學針對學生是否討論、抹黑主任進行約談，且B生6月10日上午8時30分已提出陳述書，陳述內容也非對主任不利，卻仍入品德班進行區隔調查，又於出品德班後再於112年6月16日進行二次陳述，矯正署既於112年6月10日接獲陳情，卻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仍分案予勵志中學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導致引發質疑再遭訴至其他人權組織及政府機關。

## 另查，勵志中學自陳112年遭人向法務部、矯正署、本院、廉政署、法院、縣市政府、立法委員等檢舉多起該校學生遭不當對待，多數陳情案件由矯正署轉請勵志中學查察，該校表示相關檢舉已影響校務發展、耗費行政人力。本案顯示針對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以杜爭議，本院前已對此糾正矯正署，迄今卻仍改善有限，應儘速檢討：

### 法務部現行雖以「少年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表」及「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處理少年矯正學校霸凌及管教不當事件，明訂須通報少年法院(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矯正署，通報表並設有「建議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協助事項」[[4]](#footnote-4)欄位得勾選(詳如附表)，看似有引入外部監督機制，但實際上，通報及調查都仍由學校及矯正署自行評估決定，如同本案接獲申訴檢舉後，僅由勵志中學及矯正署人員進行調查，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對受害者之保護措施、調查審議程序，且須由含外聘委員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須經含外聘委員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等過程皆差異甚大。

### 本院前於 110司調0027字號調查報告[[5]](#footnote-5)即已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未準用教育基本法授權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亦未依教育基本法之精神，依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霸凌的作業規定，逕依成人監所『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少年間的霸凌事件。漠視少年為處遇主體的地位，違反CRC及教育基本法之精神，核有重大違失」，對矯正署提出糾正。本案顯示該署迄今改善有限，導致實際接獲檢舉時之處理作法引發爭議。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間接獲多件有關勵志中學陳情案件，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不當管教議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不當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少年矯正學校依循，亦未建置有效介入之外部監督機制。本院前已就此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該署迄今卻仍怠於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 少年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表

資料來源：矯正署提供。

1. 我國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讓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皆應符合CRC之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避免受到不法侵害。 [↑](#footnote-ref-1)
2. 參照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4550號函。 [↑](#footnote-ref-2)
3. 法務部110年5月14日法矯字第11006001190號函。 [↑](#footnote-ref-3)
4. 少年矯正學校於通報時可評估勾選「儘速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整備所涉事宜，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尚無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必要性，由機關持續處理追蹤，如有需求再行提會」或「其他」。 [↑](#footnote-ref-4)
5. 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發生12名學生幹部毆打新入校學生致重傷的重大霸凌事件，且校方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究該校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對於校內欺凌事故有無採取有效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本案事故發生後有無妥適之作為？如何防範此類狀況一再發生？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footnote-ref-5)